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 164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修正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 102.7.1生效
賴院長接見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一行
Carruthers法官司研所演講紐少家法庭
刑法第185-3、185-4條 102.6.11修正公布
2 楊仁壽／末弘嚴太郎的脫胎換骨
3 蔡崇義／蛻變與更新中的基隆地院
4 桃園、彰化、臺東等地院舉辦審判實務講座
嘉院下鄉巡迴宣導觀審 獲熱烈回應

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修正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 102.7.1生效

統一規範各類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換發與審查程序 落實法官專業化目標

【本刊訊】為因應現代社會科技及交易類型之快速變遷，涉及各項專業知識領域之訴訟類型質量俱增，培養法官具備特定專業知識，以妥適處理案件的需求亦與日俱增。為使法官得以藉由反覆審理專業案件以累積經驗，以提升裁判品質、效率，並增加判決之可預測性，司法院自90年起即陸續辦理核發民、刑事特殊專業、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各類型案件之專業法官證明書，並鼓勵法官申請，俾落實法官專業化的目標。

由於上開各類型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查與核發規定，原係散見於「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司法院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核發要點」、「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等法規中，在使用及查閱上有所不便，且因各該規範之內容亦多有共通之處，允宜予以整合規範，以利適用。有鑑於此，司法院將「司法院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修正為「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統一規範各類專業法官證明書之申請核發、換發資格、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查程序，並定自本年7月1日生效。

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指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所定之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

二、明定「研習」、「學位證書」、「發表論文」之定義。

三、明定法官向司法院申請核發專業證明書，應具備之資格。

四、明定法官申請核發專業證明書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五、修正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查程序，明定應由曾任實任法官10年以上15年未滿、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委員2人分別審查，以均達70分為及格；原審查委員評定為不及格時，應送請曾任實任法官15年以上、教授或專家之第3位委員審查，且原評定不及格之分數，不予列計，以維客觀公平。

六、明定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有效期間及其換發之要件、資格、應檢具之文件與審查程序等規定。

七、為保障法官權益，明定本次修正前已申請核發或換發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仍依修正前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前已取得司法院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或已換發法官專業證明書，且於今年12月31日前申請換照者，仍得依今年7月1日修正前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21條第5項之規定申請換發專業法官證明書；現行已核發之法官專業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日止。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6月7日由林錦芳秘書長及司法人員研習所呂太郎所長（右1）陪同，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左3）、該院亞美法研究所執行主任柏恩敬教授（左2）及陳玉潔研究員（左1），雙方就我國法官研習、進修之狀況，人權保障及法制改革等方面的最新進展，交換意見。

賴院長首先對孔教授再次來訪表達由衷歡迎之意，並表示極重視法官國際視野，希望能繼續遴選法官赴紐約大學進修。賴院長並說明大法官之職權為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大法官在討論憲法解釋案時經常援用兩國際公約之精神，彰顯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

就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進度，賴院長表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立法後即選定法院試行。柏恩敬教授表示，已有臺灣律師到紐約大學考察美國陪審制度，歡迎司法院派員前往考察。

賴院長並就7月1日改制後的法官學院功能作說明，指出將藉由安排國際化課程，培養法官國際觀，並持續選派法官出國進修以強化國際法知識、宣揚臺灣法制。

國際司法交流

Carruthers法官司研所演講紐少家法庭

【本刊訊】司法人員研習所於6月5日邀請紐西蘭David Carruthers法官，與家事專業研習班的庭長、法官分享紐西蘭家事及少年法庭之現況與特色。

Carruthers法官曾任紐西蘭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與地方法院院長，現為警察風紀委員會主席。紐西蘭是第一個將修復式正義正式立法的國家，Carruthers法官為推動該國修復式正義的先驅。

演講由台北地院彭南元法官主持，台中地院楊國精庭長與談。Carruthers法官指出，紐西蘭家事法庭和台灣家事法庭最大不同處，在於紐西蘭家事法庭除審理家事民事案件外，還兼及家事公法事件，包括涉及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及遺棄家庭成員等公法事件。少年事件的審理程序亦融入修復式正義的概念，當少年事件發生時，政府官員會先成立一個家族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提供討論平台，讓所有受事件影響的家庭（包括受害人、受害人家庭及扶養者）針對如何處理少年犯罪等相關議題加以討論，其範圍包括如何使少年為其所犯罪行負責，讓少年體認其犯行對受害人或其他人所造成之傷害，決定少年應如何補救其傷害，其他與犯罪少年有關聯的人應該如何來看待此次事件，進而避免少年再犯。此一制度實施，大量減低少年對監獄和安置機構的依賴，也降低少年的再犯率，且對受害者也能作較適當的補償。

與談人楊國精庭長則以我國家事事件調解制度亦含修復式正義的精神提出回應，認為新家事法的調解制度，其目的並不侷限於促使調解成立，而是藉由調解程序，使家事紛爭當事人能瞭解紛爭背後隱藏的真正問題，進而調整家庭成員間利害關係；家事調解制度也進一步提供專業諮詢、諮商輔導及轉介社會資源等服務，使當事人於裁判外，尋求更符合家庭成員利益之解決方案，以重新建立家庭生活關係，達到自主、圓滿解決紛爭，維持家庭和諧，這就是修復式正義精神的體現。

最新法律公布

刑法第185-3、185-4條 102.6.11修正公布

【本刊訊】刑法第185條之3及第185條之4條文，經總統於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從嚴處罰酒後駕車行為，期遏止酒駕犯罪，維護交通安全。

一、第185條之3修正重點為：

（一）明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並提高法定刑下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構成犯罪；若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亦構成犯罪。刪除「拘役」、「單科罰金」規定，提高本罪法定刑下限，即法定本刑修正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二）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法定刑從「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提高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如致重傷時，其法定刑從現行法「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提高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

二、第185條之4修正重點為：將現行肇事逃逸致人死傷之法定刑由「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協助法官審理不能安全駕駛罪，妥適量刑，司法院將配合刑法第185條之3的修正公布，預計於半年後累積相當數量之案件，再建置最新修法後之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期使此類犯罪量刑能彰顯社會公義，符合人民之法律感情。